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摩洛哥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导言¹

1. 摩洛哥王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根据人权理事会一般指导原则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

一. 所遵循的磋商方法和程序

2. 本报告是在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协调下在一个参与性进程的基础上编写的。与政府部门、国家机构和议会的代表们举行了 7 次协商会议，在这之前还对有关方面的人员进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该机制报告方法的培训。在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5 日在阿尤恩、马拉喀什和卡萨布兰卡举行的地区磋商扩大会议之后，报告得到了充实。2016 年 5 月 21 日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为议员们组织了一个关于议会在人权机制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作用的学习日活动，人权高专办黎巴嫩地区办事处和开发署的专家参加了该活动。媒体专业人员也参加了一个由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组织的关于他们在巩固摩洛哥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中的作用的学习日活动，该活动是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编写 2014 年 5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的框架内，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组织了一个关于“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实​​施和人权领域的战略规划：比较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国际研讨会。

3. 提交前夕，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6 日向议员们介绍了报告的流程、方法和内容。报告还提交给了儿童议会并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组织的一个协商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4. 2013 年 9 月，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开发署摩洛哥办事处和派驻摩洛哥的联合国机构为通过监督三个联合国人权机制(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情况支持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制定了一个针对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建议的联合项目。

5. 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建立了一个信息系统，并且通过与其合作伙伴的协调着手指定相关伙伴中的协调人，以监督所述建议的实施情况。这一行动可以实现三个目标：便利和改进人权领域的报告；支持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以及确保传播摩洛哥的承诺。

二. 上次审议以来发生的新情况

A.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增强

6. 所涉期间的特点是有四个特别程序访问了摩洛哥² 并且条约机构审议了五份国家报告。³ 摩洛哥还通过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附加任择议定书》加强了其对国际公约的加入。

7. 摩洛哥还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组织了第二次世界人权论坛，这是一个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围绕重要的人权主题和关注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的平台。

B. 建立和巩固《宪法》规定的机构

8. 起草关于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善治和监管、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参与性民主的宪法机构的法律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其特点是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以及国家机构的参与。因此下述法律获得了通过：

- 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的基本法，⁴ 该法律使得该机构可以就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可持续发展以及与深度的地区化有关的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该法律使理事会的组成得以扩大，从而保障了其与其他机构的代表性。
- 关于国家廉政、预防和打击腐败机构的法律，⁵ 该法律使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得以扩大，行动和手段得以加强，以便协调和确保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 关于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最高理事会的法律，⁶ 该法律使该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得以扩大，从而涵盖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领域，并使其自主性得到增强，而且还赋予了它多样化的组成。

9. 摩洛哥进行了与价格和竞争自由有关的国家法律框架的重铸⁷ 以及竞争理事会职权范围和行动领域的强化。⁸ 在监控反竞争行为、不诚实的商业做法以及经济集中化和垄断行为方面，该机构被赋予了决策、调查和惩处权。

10. 最近通过了关于《宪法》规定的机构的下述法律：关于家庭和儿童咨询委员会的法律，⁹ 该委员会的使命是确保监测家庭和儿童的状况，在这些方面提出意见，确保监督由各个主管部门和机构发起的国家方案的实施；关于重组音像通信高级管理局的法律，¹⁰ 该法律旨在加强该机构在监督遵守有关思潮和见解多元化的表达规则的情况方面的使命，赋予了该机构使得它可以接受摩洛哥社会的多样性并防止音像媒体垄断的机制。

11. 关于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新的法律草案承认该机构有权行使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以及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其他机制有关的职权。¹¹ 国家人权理事会作为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在 2016 年 3 月重新获得了“A 类”地位认证。

12. 关于根据《宪法》第 19 条设立的宪法机构 APALD 的法律草案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了代表院的通过。

13. 另一方面，正在通过关于监察员、国外摩洛哥社群理事会及青年和结社行动咨询委员会等机构的法律。

C. 摩洛哥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坚定地体现在公共政策中

1. 司法改革

14. 摩洛哥按照《宪法》规定和关于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保障尊重人权以及法律至上的司法体系的国际准则对司法体系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革。改革的结果是经过一个与全体利益攸关方的全国性磋商进程后，在 2013 年通过了《司法体系改革宪章》，该宪章提出了六个目标。

15. 因此，在执行司法机关独立性原则的框架内通过了关于司法高级理事会¹²的基本法和关于法官地位的基本法。¹³ 关于法官地位的基本法为法官提供了独立性、任命、晋升、退休和惩戒方面的保障措施。此外，该法律规定了法官在司法高级理事会中的代表性的条件，允许为滥用权力寻求补救。2016年6月代表院通过的关于王国的司法组织的法律草案纳入了几个加强快速有效的补救办法的条款，尤其是在诉诸司法方面。正在通过一个关于因一项法律不符合《宪法》而寻求补救的条件和程序的基本法草案。

16. 在实施该《宪章》的建议框架内，起草了《刑事诉讼法典草案》和《刑法典草案》，引入了加强人权的条款，尤其是通过考虑得到《宪法》和国际文书承认的可交法院审判的人的权利。

17. 《刑事诉讼法典草案》第1条重复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合理期限内的诉讼权以及尊重辩护权及保障受害者和被告的权利的国际规范的原则。它还确立了补偿侵犯人权行为为受害者的原则。第3条要求遵守诉讼程序中立、公平和安全的原则以及可交法院审判的人的权利。

18. 这些保障措施主要涉及：拘留措施；合理使用审前拘押手段，把它看作是一种特殊措施；宣传打击酷刑的机制，要求司法警官在发现疾病或任何其他需要进行医学检查的迹象的情况下，在通知检察官后让被拘留者进行医学检查；以及加强对司法警察工作的司法监督。《刑事诉讼法典草案》还规定最高法院检察长为检察院院长，并赋予其与公诉有关的司法部长的权利(第51-1条)。

19. 关于辩护保障，该草案规定在没有拘留程序的情况下，审讯被指控犯有轻罪或重罪的罪犯期间，律师要在场(第67-3条)。遭到拘留并且患有《刑事诉讼法典》第316条所述疾病的被指控的罪犯在审讯期间应该有律师在场(第66-2条)。

20. 该草案还含有加强对违法未成年人的保护的条款。例如，根据第473条之规定，任何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都不能被关进监狱，哪怕是暂时的，不论他实施了什么犯罪行为。如果涉及轻罪，未成年人法官会要求进行调查以确定合适的措施，确保对他的保护。第474条将进行社会调查的任务赋予法庭中负责儿童和妇女的部门的女性社会福利员。

21. 同样，第482条允许将剥夺自由的刑罚改为替代刑罚，第517条允许将给予处境困难儿童的保护延长至18岁。

22. 《刑法典草案》还将强迫失踪(第231-9条)、贩运移民(第231-18条)、非法致富(第256-7条)、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第448-5条)定为刑事犯罪。它还规定修订定义某些犯罪的条款，例如酷刑(第231-1条)、堕胎(第449条)、歧视(第431-1条)或者性侵儿童。

23. 通过关于军事司法的新法律对军事司法进行了全面综合的改革。¹⁴ 该法律认可军事司法的独立性以及公平审判保障。因此它取消了以前隶属于国防管理局的军事司法司，设立了检察长一职，由其担负司法起诉的职责。

24. 考虑到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该法律将军事法庭归入了专门的司法机构的范畴。这样一来就改变了军事法庭的司法程序、权限、组织、组成和运作等各个方面。

25. 军事法庭的权限限制是该法律的一个突出变化，它将平民排除在军事法庭的权限之外，无论其实施了什么样的违法行为。军人如果违反了普通法的话，也被排除在该法庭的权限范围外。此外，军官、士官和宪兵在司法警务或行政警务框架内执行任务时实施的违法行为被排除在该法庭的权限范围外。在上诉方面，新法律设立了一个第二级司法机构，使军事法庭向组成国家司法体系的其他法庭看齐。

26. 另一方面，该法律允许因为向军事法庭提起的公诉所针对的违反行为而遭受身体伤害、物质损失或心理伤害的人作为要求损害赔偿的原告，这是原来的法律所不保障的。

2. 关于《财政法》的基本法改革

27. 关于《财政法》¹⁵的基本法是对新宪法条款的解读，认可尤其是公共财政领域的善治原则。该法律的目的是提高公共政策的效率、有效性和一致性，改善向公民提供的公共服务的质量以及使相关支出合理化。这项改革通过其第 39 条实现了性别平等方式的制度化，该条规定在确定目标和指标时要考虑这种方式。

3. 在公共政策中注重性别平等

28. 2013 年 2 月设立的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示范中心¹⁶是一个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的伙伴关系、分享和交流知识的平台。这符合民主、善治以及注重不同社会类别(儿童、残疾人、移民……)的需要和权利的分析的逻辑。该中心的新动态还包括负责与气候变化和领土权原则有关的性别平等研究。

29. 摩洛哥继续实施 2002 年以来开始实行的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因此，33 个部门为考虑《财政法》包含的性别平等方面的注重成果的预算报告作出了贡献。

4. 加强公民的参与

30. 公民参与的加强源于对提交请愿书和动议的权利以及公共磋商的认可。在该框架下，关于民间社会及其新的宪法特权的全国性对话建议为制定不论是地区和地方还是国家一级的公民参与的法规框架奠定了基础。

31. 在地方和地区级别，这涉及关于地方行政单位的基本法，¹⁷这些法律认可提交请愿书的权利以及创建参与性对话和商议机制以促进公民和协会参与制定和落实发展方案：关于地区的基本法；关于省和州的基本法以及关于市镇的基本法。在全国一级，这涉及关于向政府提交请愿书的权利的基本法¹⁸以及规定行使在立法方面提交动议的权利的条件和方式的基本法。¹⁹政府正在审议关于公共磋商的框架法草案。

32. 组织了两次选举：2015 年 9 月 4 日的市镇和地区选举和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代表院成员选举，前者使深度地区化得以巩固，后者是在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和所需的透明状态下举行的。

5. 制定和加强认可人权的部门政策

(a) 从均等的角度促进平等的政府计划——《2012-2016 年促进平等的政府计划》

33. 2013 年 6 月通过的《促进平等的政府计划》是汇聚为将妇女的权利纳入公共政策而采取的举措制定的一个共同行动框架。该计划围绕 8 个行动领域，提出了 24 项目标和 156 项措施。2014 年，作为监督和实施《促进平等的政府计划》的机制设立了一个部际平等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部际技术委员会和一个信息和监测系统。该计划记录了很高的实施率。例如，《促进平等的政府计划》包含的 156 项措施中的 75 项 100% 得到了实施，86% 的措施记录的实施率超过了 70%。

(b) 《保护儿童的综合性公共政策》

34. 2011 年对《国家儿童计划》进行了一次参与性的中期评估，评估揭示了该计划在保护方面的局限性，在这之后，2015 年通过了《保护儿童的综合性公共政策》。该政策提出了以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忽视和剥削包括性剥削为中心的五项战略方针。制定了实施《保护儿童的综合性公共政策》的国家方案，其中提出了 25 项目标和 115 项措施，每项措施都有监测和评估指标。

35. 政府还制定了一项《2015-2030 年综合性国家青年战略》，该战略希望将青年作为公共政策的中心。²⁰

(c) 《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综合性公共政策》

36. 2015 年获得批准的《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综合性公共政策》是政府在一个对话和磋商进程后制定的。拥有一个部际监督机制的该政策旨在确保残疾人获得权利以及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综合性公共政策》提出了 9 个横向手段和 5 个主题性战略手段，其中有一个手段涉及汇聚、管理和治理。为实施《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综合性公共政策》制定了一个政府行动计划。

(d) 《移徙和庇护新政策》

37. 《移徙和庇护新政策》²¹ 是根据反映摩洛哥兑现自己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的意愿的国王指示于 2013 年 9 月推出的，因此在其整个内容的哲学思想方面采纳了一种人道主义政策，这在地区层面，尤其是非洲，是首创。该政策还反映出摩洛哥积极参与国际上作出的努力以及团结应对当前的庇护和移徙危机所导致的对人权的侵犯。

38. 政府制定了一项综合性国家政策，目的是通过实施各种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法律方案保护居住在国外的摩洛哥人的权利，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尤其是支持居住在国外的摩洛哥人的哈桑二世基金会与 CCME 之间的协调，维护这些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e) 促进社会保护

39. 实施了几项旨在从将社保和医保护大至各类人群的角度改善社会保护体系的措施，尤其是：(1) 在 2013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²² (2) 改革摩洛哥退休金管理机构的公民退休金制度²³ 并将退休金的最低金额提高到每月

1,500 迪拉姆，而不是 1,000 迪拉姆；(3) 为大学生建立基本医保；(4) 一项关于工伤赔偿的新条例；(5) 实施失业补助；(6) 将强制医疗保险的一揽子治疗²⁴ 扩大至私营部门从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牙科治疗；(7) 自 2000 年起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天数达不到有权领取养老金的最低天数(3,240 天)的国家社保管理机构²⁵ 投保人从工资中扣除的保险费可以退回；(8) 改善负责管理社保制度的机构和管理机构的治理。

40. 此外，正在通过一项关于专业人员、独立劳动者和不领取工资的自由职业者这几类人的强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法律。

(f) 《国家水资源战略和计划》

41. 摩洛哥《宪法》第 31 条把“男女公民平等地享有使他们能享有获得水和卫生环境的权利的条件”看作是一项基本权利。摩洛哥在水资源部门作出的努力使得它拥有了通过满足对水的需要以保障获得水的权利来保障国家的水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

42. 通过关于水资源的法律²⁶ 的目的是通过简化程序和回收利用雨水和废水以及为海水淡化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来加强该部门的治理。该法律还旨在应对妨碍有效和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的种种难题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强化善治原则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与利益攸关方的商议。

43. 在该框架下制定了一项国家水资源战略。正在等待批准的《国家水资源计划》除了提倡节水以及增加供应外，还提倡发展非常规的水资源，即经过处理的废水的再利用、海水淡化以及收集雨水。《国家水资源计划》还主张改善对水资源需求的管理，保护水资源以及适应气候变化，同时为管理极端现象即干旱和洪水提出了行动建议。

(g) 《摩洛哥绿色计划》战略

44. 摩洛哥继续实施其国家农业发展战略《摩洛哥绿色计划》，该计划依赖于将经济需要与社会性质的需要相联系的两个支柱：现代农业和团结农业。

45. 团结农业旨在通过增加尤其是外围地区最脆弱的经营者的农业收入来解决贫困问题。在《摩洛哥绿色计划》框架下进行了改造的用于促进私人农业投资的农业发展基金²⁷ 赋予小农重要的位置。因此，2012-2014 年期间，近 50% 获得该基金补助的农民是经营 10 公顷以下土地的小农。

46. 《摩洛哥绿色计划》还为就业注入了活力。在工作日方面，与 2005-2007 年期间相比，2012-2015 年期间农业就业增加了 16%。

47. 《摩洛哥绿色计划》为消除地区差距、贫困和不稳定制定了一些方案，比如面向“小农”和没有土地的养殖户的季节性移动放牧方案、农村和山区发展基金方案，²⁸ 该方案针对农村和山岳地区及人口(在该框架下为 2012-2015 年筹集了 27.61 亿迪拉姆)，通过人类、经济和文化发展及提高自然资源的价值、保护环境和维护生态系统来发展被认为脆弱的绿洲和种植阿尔冈树的地区。

48. 《摩洛哥绿色计划》支持通过《国家节约灌溉用水方案》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²⁹ 其目标是在 10 年的时间里将近 550,000 公顷面积的地表洒水灌溉转为节水的局部灌溉。装备了局部灌溉系统的面积从 2008 年的 160,000 公顷增

加到 2015 年的 450,000 公顷，因此到 2020 年要实现的《摩洛哥绿色计划》的目标已经实现了将近 82%。这些项目所涉及的农业用地有 80% 不到 5 公顷。

(h) 《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49. 2014 年关于《国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宪章》的框架法律的通过³⁰旨在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法律机制。³¹

50. 在与利益攸关方商议后制定了一项《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该战略确定了 7 个优先重点，包括“加快实施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为加快实施该政策制定了三项战略方针：改善气候治理、推广地区气候计划以及改善现有资金机制。

51. 希望到 2020 年在摩洛哥实现绿色包容性经济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了 31 项战略方针以及 132 项要实现的目标。此外，有几个方案和基金专门用于保护环境。³²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A. 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保护生命权，杜绝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

52. 摩洛哥继续执行自 1993 年以来实行的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同时摩洛哥社会各个组成部分正在对废除死刑的问题进行深入辩论。

53. 《刑法典草案》规定大幅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行为，从 31 种犯罪行为减少到了 9 种。就新的《军事司法法典》而言，此种犯罪行为数量从 16 种减少到了 5 种。在这方面，根据《刑事诉讼法典草案》第 430 条之规定，只能在所有法官一致决定的情况下才能宣布死刑，并且应提及共同判处被告死刑的审议记录应由作出裁定的所有法官签署。

54. 《刑法典草案》和《刑事诉讼法典草案》引入了几条加强对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的预防和打击的条款，尤其是在监督拘留条件方面。因此，该刑事诉讼法典草案规定必需有被拘留的被告受到的所有审讯的音像记录，在发现疾病或需进行医学检查的迹象的情况下应让被告接受医学检查，以及审讯时必须要有被告律师在场。

55. 酷刑或虐待指控会受到司法机关调查。因此，2015 年，司法机关回应了 145 项关于酷刑指控的调查申请，让提出指控的囚犯接受了医学检查，而 2014 年是 70 项。另外，2015 年有 38 名执法机构成员因酷刑行为受到起诉(24 名警察、8 名监狱管理人员、2 名宪兵、一名权力机关工作人员以及 3 名士兵)。这一年，司法当局对监狱进行了 740 次视察，处理了涉及囚犯的 654 起投诉。

56. 起草了一项关于法医的法律草案，并且开发和安装了一个管理全国审前羁押登记簿的计算机应用程序。

2. 提高囚犯的地位

57. 在《刑法典草案》中插入加强对替代刑罚的利用的条款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从而使囚犯的条件得到改善。政府制定了一个旨在加强监狱设施的方案，着手关闭、取代或翻新老旧监狱，代之以符合安全标准和囚犯安置方面的承诺的新监狱(2015 年开设了 10 所监狱，有 9,000 张床位的接纳能力，有 3 所监狱自 2016 年 7 月起投入运行，有 5 所监狱正在建造中)。

58. 政府还选择从医务人员和准医务人员方面强化监狱，每名囚犯的支助人员比率因此上升。每年分配给药品和医疗物资采购的预算从 2012 年的 2,500 万迪拉姆增加到 2015 年的 3,700 万迪拉姆。分配给食品的预算从 2012 年的 280 万迪拉姆增加到 2016 年的将近 570 万迪拉姆。

59. 《刑事诉讼法典草案》则加强了监狱监督方面的保障措施，规定由执法法官和检察官或其代理人进行视察，以便了解囚犯的状况，每个月至少要视察一次。未成年人法官则被要求每三个月视察一次儿童中心和监狱，以便了解其中关押的儿童的状况。

3. 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

60. 加强意见和表达自由既涉及立法方面也涉及机构方面。因此，关于新闻出版的法律³³ 提供了认可这项权利的重要保障措施，尤其是废除剥夺自由的刑罚，代之以适度的罚款；在法律上承认电子出版物；国家承诺保护记者不受任何攻击；为提高该职业的地位提供政府援助；巩固新闻业的透明规则；加强司法机构在保护新闻出版自由和独立方面的作用，规定只有司法机构有权接收出版企业的版本申报，禁止和查封出版物，阻止和没收电子出版物以及最终撤销记者证。

61. 关于设立国家新闻理事会的法律³⁴ 建立了一个独立和选定的新闻业自律机制，主要负责通过授予记者证来规范从业，在与新闻业有关的案件中进行调解和仲裁，起草部门职业道德宪章并确保该宪章得到遵守，就关于新闻业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见。此外，关于职业记者地位的法律³⁵ 规定加强和承认记者的权利和自由，尤其是对消息来源机密性的司法保护、知情权、加强记者的独立性、改善从事记者职业的科学条件以及记者的社会保护。

62. 2015 年与新闻出版自由有关的指标有所改善。另外，没有任何禁止网站、没收或禁止全国性报刊杂志的情况的记录。同样，根据摩洛哥全国新闻出版联合会的报告，攻击在从事自己的工作记者的案件显著减少，只有 6 起，而 2014 年有 13 起。在与新闻出版部门有关的案件中记录的判决数量也减少了，只有 24 项判决，其中 14 项宣告无罪、撤销或不属管辖，而 2014 年有 56 项判决。

4.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

63. 集会自由受到法律保障。³⁶ 公众集会自由的，只需进行“简单的申报”就可以了，只有在缺乏申报手续的情况下或者在当局认为集会会危害公共安全时才会限制该自由。因此，2015 年期间，就总共 130,000 个申报的协会而言，平均每天组织的协会活动的数量是约 4,000 次活动/天。

64. 关于依法组建的协会不举行会议的情况，由于它们对关于是否免于执行申报制度(主要是针对文化、艺术或体育性质的活动)的法律条款的解释，或者出于

与不遵守申报未举行的会议的法律期限有关的理由，政府当局会进行干预，同时尊重这些协会诉诸司法的权利。

65. 关于结社权的摩洛哥国王的诏令建立了一种“申报制度”，根据该制度，协会创始人仅应向当局申报协会的创立。法律保障协会向行政法官申请撤销其认为侵权的任何行政决定的权利。因此，2014年，有13个非政府组织对行政当局驳回其组建申请提出了起诉，有9个非政府组织得到了对自己有利的判决。

66. 政府正在考虑起草协会生活法典，该法典将促进有利于民间社会组织兴起的环境的形成。它还在2016年3月着手推出一个门户网站，³⁷该网站将有助于加强善治、透明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获取关于政府资助的各种可能性的信息。

B. 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

1. 努力消除贫困、脆弱性和差异

67. 摩洛哥为加强社会政策作出的努力和以弱势类别和群体为目标以及不平等的减少使得贫困、脆弱性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有所减少。2007年至2014年期间，摩洛哥的贫困人口总数从270万减少到160万，弱势人口总数从540万减少到420万。贫困率从2007年的8.9%下降到2014年的4.8%(城市地区从4.9%下降到1.6%，农村地区从14.4%下降到9.5%)，弱势人口比率从17.5%下降到12.5%(城市地区从12.7%下降到7.9%，农村地区从23.6%下降到19.4%)。2007年至2014年期间，以基尼指数衡量的社会不平等程度也下降了；该指数从40.7%下降到39.5%。

68. 实施了预算为170亿迪拉姆的《国家人类发展倡议》³⁸第二阶段(2011-2015年)，针对的是贫困率高于或等于14%的702个农村市镇以及532个属于有20,000名以上居民的新兴居民点的城市街区。

69. 政府设立了FACS，专门用于为TAYSSIR³⁹方案、国王倡议“百万书包”、⁴⁰有特殊需要的人救济方案⁴¹以及生活不稳定的寡妇直接救济方案⁴²提供资金。政府还扩大了由该基金提供资金的RAMED，在2016年10月底惠及1,020万受益者。

70. 15,735个合作社在与贫困作斗争框架内得到了政府的支助，其中2,280个是妇女合作社。通过出台关于合作社的法律来改革关于合作社的法律框架⁴³便利了这些实体的创建。

71. 此外，实施了几个升级农村地区和山区的方案，尤其是PNRR第二阶段；PAGEPPR；PERG，此外还有《摩洛哥绿色计划》和FDRZM的方案。

2. 工作权

72. 政府在2015年通过了一项《到2025年国家就业战略》，⁴⁴目的是支持在以前各个方案框架内商定的促进工作权方面作出的努力。⁴⁵因此，2012年至2016年，就业和社会事务部的预算增加了约34%。

73. 此外，政府对《公职总条例》第22条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竞争公职的制度，从而加强了平等原则。

3. 健康权

74. 2012-2016 年部门战略体现了《宪法》的规定，从公平、平等和质量的角度的看待健康权，把重点放在弱势群体方面。因此，关于保健体系和提供医疗服务的框架法律⁴⁶ 认可卫生资源空间分布的公平。

75. 2001-2015 年期间在医疗保健方面作出的预算努力体现为年均 7.2% 的增长率。生殖健康、母婴健康、青年健康和特殊群体健康方案占卫生部投资预算的很大一部分(31%)。

76. 修订医药政策是改善弱势群体享有健康权状况的的核心。因此，政府着手调低了近 2,602 种药物的价格，降幅在 20% 到 80%，并修订了关于确定药价的法令。

77. 100 个新的医疗机构投入使用使卫生基础设施得到了加强，其中包括已经建成的 2 个大学医院中心，4 个正在建造中的医院以及 3 个精神病院。此外，《农村保健发展计划》加强了针对僻远地区人们的流动保健。每年 12 月到 3 月期间在闭塞的农村市镇做手术的摩洛哥第一个流动的平民医院的采购和投入使用以及购买四架医用直升机并停放在四个地区，使得国家实现了领土全覆盖。

4. 受教育权

78. 摩洛哥记录了主要教育指标的改善。例如，6 至 11 岁儿童的特定入学率在 2014-2015 年达到了 99.1%，2008-2009 年至 2013-2014 年农村地区女童的入学率从 88.3% 提高到 98.4%。在初中(12 至 14 岁)，这一时期该比率从 70.2% 提高到 90.4%。这一变化特别惠及女童，其入学率从 64.8% 提高到 86.7%。⁴⁷

79. 摩洛哥继续在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最高理事会制定的“2015-2030 年教育改革战略愿景：为了公平、优质和发展的学校”的框架下巩固受教育权。这一还涉及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职业培训的远景以同各个行为体和学校合作伙伴的磋商结果为基础。它围绕三项指导原则：公平、质量和个人及社会的发展。

80. 在非正规教育框架下做出的努力旨在解决辍学问题。因此，最近五年学前教育、直接融入和学校支助方案的受益者人数达到了 392,177 人，即每年平均有 78,435 名受益者，其中 48% 是女生。

81. 政府继续在清真寺实施扫盲方案。2012 年至 2016 年该方案的受益者人数达到 1,280,022 人，其中 89.25% 是女性，51.13% 生活在农村地区。2014 年以来，发起了一个通过电视和互联网进行远程学习的方案。该方案惠及 393,514 人，其中 91.9% 是女性，38.8% 生活在农村地区。

5. 获得水的权利

82. 在水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努力改善了获得饮用水的状况。因此，在农村地区，获取得以普及，个人接通网络的比率为 94%，剩下的人口由配水栓供水。就农村地区而言，政府自 1995 年以来实施了为农村居民集中供应饮用水的方案，其基于一种当地居民参与的方式，这使得在 2015 年年末获得饮用水的比率达到了 95%。想要实现的目标是 2017 年年末在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的比率达到 96.5%。

6. 适当住房权

83. 通过各种方案作出的努力⁴⁸使得获得适当住房方面的缺口从 2002 年的 1,240,000 个单位减少到 2014 年的 578,398 个单位。因此，总预算为 320 亿迪拉姆的 VSB 方案使生活在贫民窟的人口比例从 2004 年的 8.2% 降至 2010 年的 3.9%。2011-2015 年期间，该方案惠及 71,250 个家庭，85 个城市中的 56 个因此被宣布为没有贫民窟的城市。耗资 250,000 迪拉姆的社会住房方案使得在 2015 年 10 月底建造了 204,000 套住宅。

7. 文化权利

84. 可以利用基础设施和文化行动方案是政府在文化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2012-2016 年期间，该部门 67% 的投资预算被用于扩大文化机构网络，产生了将近 54 个新的文化机构。这项计划伴随着一个旨在加强这些机构中的文化供给以及加大对文化和艺术创造的支持的方案，其预算总额在 2016 年达到 6,500 万迪拉姆，而在 2012 年以前为 1,100 万迪拉姆。⁴⁹

85. 此外，颁布了关于艺术家和艺术职业的法律。⁵⁰

86. 在突出和传播文化表达和专有技术方面，正在通过三个法律草案。⁵¹ 这些法律草案构成保护遗产的法律框架。还建立了一个清查和记录遗产的系统，作为传播国家遗产科学知识的机制。⁵²

87. 摩洛哥语言和文化国家理事会⁵³的基本法草案正在由议会审议，该理事会将促进摩洛哥民族语言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和发展，并支持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保护物质遗产方面。⁵⁴ 此外，关于落实 Amazighe 语的官方性质的基本法正在批准中。

88. 由于教员编制人数的减少，小学中 Amazighe 语的教学进展缓慢。时至今日，4,000 所学校中的超过 400,000 名学生接受了 Amazighe 语教育。他们受到超过 294 名专业教师的指导。

89. 2012-2015 年期间，用 amazighe 语广播的小时数显著增加，从每天 10 个小时增加到 13 个小时，至于使用 hassanie 语和 amazighe 语的电子报刊，2013 年以来，这是争夺国家新闻大奖的类别之一。

90. 此外，2015 年，1,585 个外国出版物获准进口，销售了 2,172 种外国报刊，共计 2,000 万份。摩洛哥电影中心⁵⁵自 2015 年起纳入了对关于 hassanie 文化的纪录片的支助，支助了 56 个电影节，并且在 2012-2015 年为补贴 97 部影片动用了 2.3144 亿迪拉姆的预算资金。

C. 促进和保护几类权利

1. 妇女的权利

91. 在实施《促进平等的政府计划》的框架下采取了一些行动，尤其是：建立了 40 个多功能场所，⁵⁶ 供暴力行为受害妇女使用；⁵⁷ 在司法警察部门设立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接待室；⁵⁸ 发展负责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的机制并在初审法庭设立 88 个接待室；在医院设立 97 个负责妇女和儿童的综合单位；发起提高这方面的意识以及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综合方案；在 2014 年建立与打击对妇

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家观察站以及媒体中的妇女形象观察站和公职中的性别平等方案观察站；传播 2015 年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观察站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一次报告；代表院在 2016 年通过了关于 APALD 的法律草案。

92. 为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和贩运对《刑法典》进行修订。修订主要涉及废除某些规定或者引入加重处罚情节，惩处暴力行为和强奸，尤其是亲属或所信任的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这些行为。

93. 《刑事诉讼法典草案》加强了对暴力和贩运受害妇女权利的保护。为此，它规定了法庭负责妇女和儿童的单位接待受害者并告知受害者其所享有的权利的义务。在这方面，2015 年有 12,062 人因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判刑。

94. 关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 2016 年 3 月获得了政府委员会通过，2016 年 7 月获得了代表院通过，而所颁布的对音像传播法予以补充的法律⁵⁹倡导宣传性别平等文化以及打击性别歧视，包括有损妇女尊严的陈规定型观念。

95. 进行的立法改革也改善了妇女的参政情况。事实上，2015 年 9 月 4 日的市镇选举和地区选举使得 6,669 名妇女当选，妇女的代表性已经在市镇议会一级得到了加强，其比率为 21.16%，而在地区议会中留给妇女的席位总共占 37%。

96. 关于代表院的基本法引入了一个旨在加强女性在该院的代表性的机制(81 个席位，即占代表院成员总数的 21%)。

97. 关于 2015 年政府中女性职业状况的改善：21.5%的女性担任负责职务(其中 12.12%是秘书长；7.41%是总监，13.5%是局长；11.65%是司长，25.25%是处长)，而 2014 年为 19%。此外，正在实施一项 2016-2019 年公职中性别平等制度化战略，其目的是实现政府中的男女平等，尤其是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和负责职务。该战略围绕 3 条主线，提出了 10 项计划和 51 项措施。

2. 儿童权利

98. 摩洛哥继续加强为儿童实施的各项方案。政府在 2014 年着手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督提高儿童地位和保护儿童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发起了一个实施《保护儿童的综合性公共政策》国家方案(2016-2020 年)。

99. 此外，采取了立法措施，将针对儿童的虐待、暴力、性侵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将父母、教师或任何对儿童行使权力的人实施的侵犯行为看作是加重处罚的情节。《刑法典草案》也加重了对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处罚。因此，对儿童实施任何虐待行为的人将被处以 1 到 5 年的监禁，在罪犯是儿童的直系尊亲属或者对其行使监护权或享有权力的人的情况下，将加重处罚。该草案还规定对强迫未成年人结婚的罪行要从重处罚。未成年人司法以保护儿童的方式为重点，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无论其是罪犯还是受害人。

100. 在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框架下，采取了下述措施：(1) 在法庭和医院推广负责妇女和儿童的科室和单位；(2) 在学校中设立值班室和聊天室以打击暴力行为；(3) 在提供儿童家庭佣工的地区，尤其是最为贫困的农村市镇和边缘化街区，为预防和打击儿童家庭佣工现象加大宣传行动的力度。正在通过一个关于 EPS 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废除了关于 EPS 的开设和管理条件的法律。

101. 为了打击校园暴力，从 2007 年起在学校开设了聊天和调解室。2011 年以来开设了一些省和地区中心，2014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打击校园暴力观察站。2015 年，有 6,769 人因对儿童施暴被判刑。

102. 在打击童工现象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因此，7 至 15 岁童工显著减少，从 1999 年的 517,000 人减少到 2013 年的 86,000 人，然后又减少到 2015 年的 57,000 人。此外，通过了关于家庭佣工工作和就业条件的法律。⁶⁰ 通过将法定雇佣年龄定为 18 岁，该法律将加强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保护，使其免遭经济剥削和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该法律规定了一个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从生效之日算起，这一期间雇用 16 至 18 岁的人可以被容忍，条件是遵守某些条件，尤其是监护人通过书面文书表示同意并且禁止上夜班。此外，禁止雇用未成年家庭佣工从事法规所列的一些工作。

3. 残疾人的权利

103. 2014 年全国残疾调查显示，全国残疾发生率是 6.8%，近 2,264,672 人，该比率在城市地区是 6.66%，在农村地区是 6.99%，在女性中是 6.7%，在男性中是 6.8%。此外，全国残疾发生率随年龄而增长。在 60 岁以上人口中较高(33.7%)。就 15 至 59 岁而言，残疾率为 4.8%，在 15 岁以下人口中，残疾率是 1.8%。

104. 目前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围绕以下方面：(1) 出台 2015 年 11 月通过的《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综合性公共政策》；(2) 实施与保护和提高残疾人地位有关的框架法律⁶¹ 以及通过关于残疾人就业的规章条例文本；⁶² (3) 在支持社会融合基金框架下筹集了 1.11 亿迪拉姆，用于资助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4) 支持致力于残疾人事业的国内非政府组织。

105. 残疾人接待和就业指导部门分散化行动使得在国家互助地区协调机构设立了 16 个社区中心。

106. 入学的残疾儿童人数从 2012 年的 555 个班级中的 5,998 名学生增加到 2016 年的 790 个班级中的 8,000 名学生。此外，一个根据各类残疾的特殊条件改编学校课程以实现包容教育的项目即将完成。

107. 一个在 2012-2016 年促进无障碍的方案使得对丹吉尔、卡萨布兰卡、乌季达和拉巴特的城市无障碍和基础设施无障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就马拉喀什而言，实现了主要道路的无障碍。

4. 移民的权利

108. 在 SNIA 框架下，摩洛哥在 2013 年 9 月发起了一项非法移民合法化的特殊行动。在该框架下，116 个国籍的 23,096 名移民获得了居留证。2016 年 12 月发起了第 2 阶段的合法化行动。此外，摩洛哥难民和无国籍者办公室就 702 名庇护申请者的状况作出了裁定，除了目前正在处理的其他庇护申请外，还对 1,026 名叙利亚公民进行了聆讯。

109. 政府已着手起草一项符合 1951 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准则的关于庇护的法律草案以及一项关于移徙的法律草案。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⁶³ 获得了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生效。目前 SNIA 的实施使得可以按照一种公平和平等的方式着手推动移民和难民的融入，保障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受教育权、健康权、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

5. 打击贩运人口

110.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之规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保障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受到尊重。该法律把《议定书》定义的行为看作是刑事犯罪。它规定在受害人是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者因为年老、疾病或残疾或怀孕，或者是受害者的配偶或其亲属或直系尊亲属或其监护人或负责保护他的人实施的这一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属于加重处罚情节，可处以 20 至 30 年监禁以及 200,000 至 2,000,000 迪拉姆的罚金。

111. 2015 年期间，有 157 人因贩运人口罪被起诉，有 1,131 人因强奸罪被起诉。

D. 对健康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享有的权利

112. 在污水排放、废水净化、废弃物管理及其回收再利用以及减少工业污染方面作出的努力使得达到了 74% 的排污网总体接入比例，以及 43% 的废水净化率。由于建立了 22 个掩埋和再利用中心，2016 年废弃物收集率达到 85%，而 2012 年为 66%，家庭垃圾的处理能力为 53.41%，2012 年为 32%。

113. 摩洛哥是一个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国家，2012 年为居民人均 3.1 teco₂。⁶⁴ 不过，它很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在这方面，作为旨在鼓励企业投资于减少污染或节约资源以及在活动中考虑环境方面的手段实施的减少工业污染基金⁶⁵ 自 1999 年设立以来资助了 126 个项目，总金额为 6.71 亿迪拉姆，其中有 2.56 亿迪拉姆是采取捐赠的形式。这其中有 103 个项目涉及液体废弃物处理，17 个项目涉及大气污染处理，6 个项目针对固体废弃物处理。

114. 2011-2016 年期间，摩洛哥建立了一个减少工业水污染的机制，预算为 1.15 亿迪拉姆，其中 6,500 万迪拉姆用于资助 24 个减少工业污染项目。

E. 培训和宣扬人权文化

115. 政府在 2016 年 5 月对 390 种课本中有违人权和公民权原则的内容进行了净化，尤其是就宽容、不歧视和平等原则而言，这一行动遵守了课本编写细则，该细则要求认可人权、公平、平等和宽容等价值观和原则。

116. 人权是在培训中心(皇家警察学院；皇家地方行政学院……)对负责执行法律的各类执法机构实施的培训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不管是在初始培训还是继续培训中都提供关于知识、态度和行为的围绕人权的培训单元。

117. 司法和自由部为本部官员(法官和干部)以及参与负责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的伙伴部门工作人员(警察、宪兵、保护儿童中心教育工作者)组织了培训(超过 500 名法官、大约 180 名书记官以及 148 名女社会福利员)。

118.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皇家武装部队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皇家武装部队培训机构的初始培训和继续培训中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课时数根据学员的级别以及培训周期确定。因此，2012-2016 年期间，将近 64,106 名军人上过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其中有 1,949 名外国实习生。

119. 对皇家宪兵队来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基础培训的基本内容。因此，在两年的培训中有将近 100 小时的课时被用于关于人权原则和机制、打击酷刑、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等主题。针对培训人员以及军官和士官的继续培训和实习巩固了这些单元。因此，2012 年至 2015 年，对皇家宪兵队队员进行了近 112 次培训。

120. 2008 年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⁶⁶ 在 2012-2016 年期间继续在针对与执行该法律有关的几类人员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采取行动：武装部队、皇家宪兵队、国家保安局、辅助力量、监狱机构的监狱长，除此之外还有议员和在政府部门负责法律事务的公务员。学术界、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是目标群体。

121. 在高等教育领域继续在关于人权的教学和研究方面作出努力(课程认证、将人权和公民权的价值观纳入培训单元)。

四. 良好做法、挑战、困难

122. 所涉期间的特点是参与性方式变得根深蒂固，其原则得到了《宪法》的认可。扩大磋商和商议是制定法律、战略、要提交各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报告以及监督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情况等程序的明显特点。这一期间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关于人权问题的公民辩论火热开展，比如关于死刑、堕胎或某些社会经济权利的有效性的辩论。同样突出的是关于环境问题的公民辩论，其中包括环境变化，尤其是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气候公约》第十二届缔约方大会筹备期间，这些辩论为人权运动和环境权运动汇成一股洪流注入了新的活力。

123. 除了发起关于衡量人权的实现和有效性的指标的讨论外，议会更多地参与以及关于它在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讨论，尤其是其对王国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性质的把握，是这一时期的特点。

124. 摩洛哥着手实施公共政策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儿童、移民和申请庇护者、残疾人……)，同时考虑到所有干预者的协同作用和趋同。因此，建立了这些政策的引导和监督机制。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作为负责帮助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的政府机构，为这些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支持。

125. 这些政策行动和方案以及所涉期间发起的改革切实执行了《国家民主和人权行动计划》草案的几项方针。⁶⁷ 另外，根据所述成就更新和巩固该计划证明是必要的。

126. 提高负责执行部门计划和战略的人力资源水平，使其掌握人权的准则、原则和承诺以及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熟悉人权文化，对能够确保人权有效性的一切公共行动来说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127. 在开发人权领域的指导和监督工具及其情境化方面增强能力常常受挫于专门知识稀缺。按专题或类别制定人权方面的指标是该领域的一个具体例子。对于实施能够加强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的计划来说，供资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该计划应与一个真正对所有行为体以及广大公众传播人权文化和进行人权教育的计划相配套。

128. 与在信息和通信新技术框架内行使基本自由和人权有关的问题以及恐怖主义引起的问题在人权方面构成了极大的挑战。

129. 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迅猛发展应与简化与各国互动的方法、程序和工作手段相结合。

注

- ¹ Voir annexe I pour les acronymes.
- ² 1) Expert indépendant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5–19 janvier 2016); 2) Rapporteur spécial sur le droit à l'alimentation (5–12 octobre 2015); 3) Groupe de travail sur la détention arbitraire (09–18 décembre 2013); 4) Rapporteuse spéciale sur la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 en particulier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17–21 juin 2013).
- ³ 1) Le sixième rapport périodique sur l'application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examinés les 24 et 25 octobre 2016; 2) Le quatrième rapport périodique sur l'application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é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examinés les 30 septembre et 1er octobre 2015; 3) Les troisième et quatrième rapports périodiques sur l'application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et le deuxième rapport sur l'application du protocole facultatif concernant la vente d'enfants, la prostitution des enfants et la pornographie mettant en scène des enfants, présentés en un seul document et examinés le 3 septembre 2014; 4) Le rapport initial sur l'application du Protocole facultatif à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concernant l'implication d'enfants dans les conflits armés, examiné le 4 septembre 2014; 5) Le rapport initial sur l'application de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tous les travailleurs migrants et des membres de leur famille; examinés les 10 et 11 septembre 2013.
- ⁴ Conseil Economique, Social et Environnemental: Loi organique n°128-12 publiée au B.O n°6284 du 21 août 2014.
- ⁵ Instance nationale de la probité de la prévention et de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loi n°113-12 publiée au B.O n°6374 du 2 juillet 2015.
- ⁶ Conseil Supérieur de l'Education, de la Formation et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Loi n° 105-12 publiée au B.O n°6257 du 19 mai 2014.
- ⁷ Loi n°104-12 publiée au B.O n°6280 du 7 août 2014.
- ⁸ Loi n°20-13 publiée au B.O n°6276 du 24 juillet 2014.
- ⁹ Conseil Consultatif de la Famille et de l'Enfance: Loi n° 78-14 publiée au B.O n°6491 du 15 août 2016.
- ¹⁰ Haute Autorité de la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loi n°15-11 publiée au B.O n°6502 du 22 septembre 2016.
- ¹¹ Mécanisme national de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 ¹² Conseil Supérieur du Pouvoir Judiciaire : Loi organique n°100-13 publiée au B.O n°6456 du 14 avril 2016.
- ¹³ Loi organique n°106-13 publiée au B.O n°6456 du 14 avril 2016.
- ¹⁴ Loi n°108-13 publiée au B.O n°6322 du 1er janvier 2015.
- ¹⁵ Loi organique n°130-13 publiée au B.O n°6370 du 18 juin 2015.
- ¹⁶ Budgétisation sensible au genre.
- ¹⁷ Loi organique n°113-14 relative aux communes; Loi organique n°112-14 relative aux préfectures et provinces et loi organique n°111-14 relative aux régions publiées au B.O n°6380 du 23 juillet 2016.
- ¹⁸ Loi organique n°44-14 publiée au B.O n°6492 du 18 août 2016.
- ¹⁹ Loi organique n°64-14 publiée au B.O n°6492 du 18 août 2016.
- ²⁰ Il s'agit d'un cadre stratégique de référence visant l'appui des politiques publiques et l'orientation des efforts et des interventions des autres acteurs en matière de politique intégrée Jeunesse dans les années à venir. La Stratégie vise à
 - Assurer une cohérence de l'action gouvernementale envers la jeunesse;
 - Renforcer des investissements de qualité pour la jeunesse marocaine;
 - Compléter et renforcer les stratégies et plans sectoriels existants.
- ²¹ La NPIA s'articule autour des axes suivants: 1) La régularisation de la situation des migrants et des demandeurs d'asile; 2) La mise en place d'un dispositif juridique pour l'asile et la migration; 3) La mise en place d'une politique d'intégration; 4) L'appui du partenariat et de la coopération.
- ²² Convention 102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concernant la sécurité sociale et la recommandation 202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 concernant les socles nationaux de protection sociale.
- ²³ Caisse marocaine de retraite.

- 24 Assurance Maladie Obligatoire.
- 25 Caiss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Sociale.
- 26 Loi 36-15 publiée au B.O n °6494 du 25 août 2016, qui remplace la loi 10-95 publiée au B.O n °4325 du 20 septembre 1995.
- 27 Fonds de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 28 Fonds de Développement Rural et des Zones de Montagne.
- 29 Programme National d'Economie d'Eau d'Irrigation.
- 30 Loi-Cadre 99-12 publiée au B.O n °6240 du 20 mars 2014.
- 31 Loi n °11-03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et à la mise en valeur de l'environnement (B.O n ° 5118 du 19 juin 2003);
Loi n °12-03 relative aux études d'impact sur l'environnement (B.O n °5118 du 19 juin 2003)
Loi n °13-03 relative à la lutte contre la pollution de l'air (B.O n ° 5118 du 19 juin 2003);
Loi n °28-00 relative à la gestion des déchets et à leur élimination (B.O n °5480 du 7 décembre 2006);
Loi n °81-12 relative au littoral (B.O n °6384 du 6 août 2015).
- 32 Le Programme National d'Assainissement Liquide et d'Épuration des Eaux Usées (PNA);
Le Programme National de Gestion des Déchets Ménagers et Assimilés;
Le Programme National de Valorisation des Déchets;
Le Fonds de Dépollution Industrielle (FODEP);
Le Mécanisme Volontaire réservé à la Dépollution Industrielle Hydrique.
- 33 Loi n °88-13 B.O n °6491 du 15 août 2016.
- 34 Loi n °90-13 B.O n °1478 du 6 octobre 2016.
- 35 Loi n °89-13 B.O n °1478 du 6 octobre 2016.
- 36 Dahir de 1958 réglementant les rassemblements publics, modifié et complété par la loi n °76-00 du 23 juillet 2002, relative aux réunions publiques.
- 37 charaka-association.ma.
- 38 Initiative 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humain mise en œuvre depuis 2005 en tant que programme de référence en matière de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et la vulnérabilité et les disparités.
- 39 Programme de transferts monétaires conditionnels au profit des familles pauvres, à condition que leurs enfants utilisent certains services sociaux, en l'occurrence l'école. 500 millions de dirhams est le budget alloué pour ce programme au titre des années 2014, 2015 et 2016. Le nombre de bénéficiaires: année scolaire 2014–2015: 493.133 familles et 805.746 élèves; année scolaire 2013–2014: 466.000 familles et 784.000 élèves; année scolaire 2015–2016: 524.400 familles et 828.400 élèves.
- 40 Initiative lancée par Sa Majesté le Roi en 2008 et reconduite chaque année et faisant désormais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stratégie nationale de soutien social aux enfants scolarisés et à leurs familles. Elle consiste en l'octroi de manuels et fournitures scolaires. Un montant de 200 millions de dirhams a été débloqué au profit de ce programme au titre de l'exercice 2014, 100 millions de dirhams au titre de l'exercice 2015 et 667 millions de dirhams au titre de l'année 2016. Le nombre de bénéficiaires pour l'année scolaire 2015–2016 a atteint 3,91 millions d'élèves.
- 41 100 millions de dirhams versés au titre de 2016 et 50 millions de dirhams au titre de l'exercice 2015 pour la mise en place et le fonctionnement des structures d'accueil.
- 42 285 millions d'élèves à ce programme au titre de l'année 2016 et 196 millions de dirhams au titre de l'année 2015.
- 43 Loi n °112-12 publiée au B.O n °6318 du 18 décembre 2014.
- 44 Stratégie élaborée selon une approche participative et fondée sur les résultats d'un diagnostic faisant ressortir les défis auxquels fait face le secteur de l'emploi notamment le chômage des diplômés et des jeunes. Elle vise à atteindre les objectifs suivants: 1) Une meilleure prise en compte de l'emploi dans les politiques transversales et sectorielles nationales, ainsi que le renforcement de la création d'emploi productif et décent; 2) La valorisation du capital humain à travers des actions en amont pour améliorer les performances des systèmes de formation initiale, fondamentale, technique, professionnelle et supérieure et renforcer l'employabilité de la main d'œuvre; 3) Le suivi des dispositifs cibles de la politique active de l'emploi et l'amélioration du fonctionnement du marché du travail à travers la valorisation des programmes d'appui aux micro-entreprises et l'appui à l'auto-emploi, aux activités génératrices de revenus et aux travaux publics; 4) L'amélioration de la gouvernance du marché de travail, à travers l'institutionnalisation de la Stratégie Nationale de l'Emploi.
- 45 Programmes : 1) IDMAJ visant à accroître l'employabilité des demandeurs d'emploi diplômés par l'acquisition de compétences professionnelles nouvelles, notamment à travers une première expérience en entreprise; 2) TAEHIL qui vise à améliorer l'employabilité des demandeurs d'emploi, en leur permettant d'acquérir des compétences professionnelles pour occuper des postes d'emploi dûment identifiés ou potentiels dans des entreprises; 3) Auto-emploi qui vise l'appui des porteurs de projet de création d'entreprises.
- 46 Loi-cadre n °34-09 publiée au B.O n °5962 du 21 juillet 2011.

- 47 Recueil statistique de l'éducation 2014-2015: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 48 1) Les Programmes de logements sociaux à 250.000 DH et à 140.000 DH; 2) Le Programme National Villes Sans-Bidonvilles (VSB); 3) Le Programme ciblant l'Habitat Menaçant Ruine; 4) Les interventions dans les quartiers sous équipés ou non réglementaires; 5) Logement destiné à la classe moyenne.
- 49 • Décret n° 2.12.513 du 13 Mai 2013 relatif au soutien des projets culturels et artistiques régi par un cahier de charges et par des arrêtés conjoints;
- De 2014 à 2016 près de 3113 projets ont été soutenus;
 - Lancement de 6 grands projets de création des institutions culturelles structurantes d'une enveloppe budgétaire globale de 3 540 millions de dirhams: Grand Théâtre de Rabat et Grand Théâtre CasaArt de Casablanca en 2014; Théâtre de Tanger et Grand centre culturel de Kénitra en 2015; le Centre culturel Bouregreg de Rabat et l'Espace Mémoire (Bibliothèque des Archives) Rabat en 2016.
- 50 Loi n° 8-16 publiée au B.O n° 6501 du 19 septembre 2016.
- 51 Loi-cadre formant Charte nationale pour la préservation et la valorisation du patrimoine; Projet de refonte de la loi 22.80 régissant le patrimoine; Loi relative aux trésors humains vivants.
- 52 www.ipdc.ma / www.sigpcm.ma
- 53 Conseil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de la culture marocaine.
- 54 Il comprend 8258 sites inventoriés; 161 sites et monuments historiques inscrits dont 37 entre 2012 et 2015; 297 sites et monuments historiques classés; 9 biens culturels inscrits sur la liste du patrimoine mondial de l'UNESCO; 6 éléments du patrimoine immatériel.
- 55 Centre Cinématographique Marocain.
- 56 Espaces multifonctionnels.
- 57 Femmes victimes de violence.
- 58 450 cellules auprès de la Gendarmerie Royale et 200 cellules auprès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 59 Loi n° 83-13 complétant la loi n° 77-03, publiée au B.O n° 3861 du 5 novembre 2015.
- 60 Loi n° 19-12 publiée au Bulletin officiel n° 6493 du 22 août 2016.
- 61 Loi-cadre n° 97-13 publiée au Bulletin officiel n° 6466 du 19 mai 2016.
- 62 Décret n° 2.16.146 du 18 juillet 2016 complétant le Décret n° 2.11.621 du 25 novembre 2011 fixant les conditions et les modalités d'organisation des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ans les emplois publics garantissant le droit d'accès à la fonction publique; publié au B.O n° 6491 du 15 août 2016.
- 63 Loi n° 27-14 publiée au Bulletin officiel n° 6501 du 19 septembre 2016.
- 64 Données contenues dans la troisième communication nationale, élaborée en janvier 2016 dans le cadre de la mise en œuvre de ses engagements vis-à-vis la Convention Cadr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hangement Climatique.
- 65 Fonds de Dépollution Industrielle.
- 66 Commission national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 67 Plan d'action national en matière de démocrati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